

洱源县商务局文件

洱商发〔2019〕14号

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炬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管理的建议（意见、批评），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全县县域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我县于2016年11月提出规划建设“1+9+90”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1个县级服务中心已于2018年6月30日完成改建选址工作，9个镇乡服务站已于2017年10月30日完成建设、40个村级服务点已于2017年11月25日完成建设；2018年8月21日完成

《洱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A、B包)招标投标工作,9月完成地勘等工作;50个村级服务点已于10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于2018年12月底全部完成建设。目前,9个乡镇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90个村(含3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已基本建成,已实现县乡村服务体系全覆盖,同步实现物流体系全覆盖。

二、目前站点负责人通过系统化的培训学习已初步掌握站点运营能力,由于我县电商基础薄弱,电商负责人运营水平不足导致我县有些站点有效利用率不高。

针对有些站点有效利用率不高的问题,我们已制定相关的考核退出制度。

1. 服务站点负责人如因自身特殊原因提前退出,需与洱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提出并互相协商,签订合作关系解除协议;

2. 服务站点有不诚信的经营行为,洱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有权终止该服务站点的运营。

3. 服务站点负责人一个季度内受到客户3次及以上投诉,洱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有权终止该服务站点的运营。

4. 服务站点负责人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度业绩目标,洱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有权终止该服务站点的运营。

5. 服务站点终止运营后,洱源县商务局将收回为服务站点发放的设施设备和电商平台帐号及权限。

三、洱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成立后,开通了苏宁易购

“中华特色馆·洱源扶贫馆”、京东“中国特产·洱源扶贫馆”、乡土公社洱源电商扶贫专区，并与阿里巴巴签订合作协议，引入淘乡甜、兴农扶贫等上行项目，搭建了洱源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洱源县农村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立了完善的县级农村电商服务平台。

建设了“洱海之源”1个农村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并围绕“洱海之源”品牌的实施扶持了10个特色产品品牌、53个农村产品包装；开展电商精准扶贫示范工程，扶持了10个电商扶贫示范企业（网商）、10个扶贫特色产品品牌、50个扶贫产品包装，签约10个免费运营服务帮扶网店，并通过县乡村三级服务站点体系与76户农户、12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长期购销协议，全面推进地方特色农村产品上线营销。

为进一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壮大全县电子商务管理、运营、应用人才队伍，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和政策环境，2019年来，广泛发动组织开展了4097人次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754人次；带动农村青年、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人群创业就业409人，其中带动贫困户创业就业人数180人。

自2016年12月洱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县级农村电商服务平台已累计上线营销特色产品300多个，网络零售额已累计达到了6069万元，其中：2016年12月45万元、2017年度1904万元、2018年度2550万元、2019年1-6月1570万元。

四、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和提醒，望你一如既往的给予我们的工作批评和监督，我们将尽职尽责、永不懈怠地做好工作，为洱源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做出应尽的努力。

洱源县商务局

2019年7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飞泉 5124650

抄送：县人大选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